

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召开了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和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，会议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。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、微信等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，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议通知期限，并于当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7 名（其中：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 4 人）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董晓俊先生召集和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公司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选举董晓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董晓俊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95）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、0 票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。经董事长提名，董事会拟选举以下董事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：

- 1、审计委员会：刘红明（召集人）、陈楚云、潘建；
- 2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：陈楚云（召集人）、江培来、陈文洁；
- 3、提名委员会：陈文洁（召集人）、董晓俊、刘红明；
- 4、战略委员会：董晓俊（召集人）、江培来、曾玓。

专门委员会委员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95）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、0 票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逐项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，经董事长提名，董事会一致同意聘任江培来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；经总经理提名，董事会一致同意聘任董超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。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本议案逐项表决情况如下：

3.01 聘任江培来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、0 票回避表决。

3.02. 聘任董超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、0 票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；其中，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事项亦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江培来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董

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95），董超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106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；
- 4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30 日